

#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

### 一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

经核查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”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、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。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。

特此意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签署页）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王春祥

\_\_\_\_\_

钱作忠

\_\_\_\_\_

周平

\_\_\_\_\_

签署日期：2020 年 6 月 11 日